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即聲請 人 粟信富

粟振庭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4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請人粟信富、粟振庭（下稱聲請人2人）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88號詐欺等案件，前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下稱北投分局）之司法警察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核發之109年度聲搜字第1081號搜索票至聲請人2人住處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執行搜索後，扣得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經士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488號判決認定均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中附表編號3部分，亦非偽造之印章，且均非違禁物，審酌此等扣案物之留存與否，對於上開案件日後之審理尚不生影響，是雖上開案件尚未確定，惟參酌案件情節後，就聲請人2人所聲請發還之，認已無留存之必要，准予發還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聲請人2人因北投分局之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後扣押手機、印章等物，致聲請人2人無手機可用，聲請人2

01 人不得已而購買手機、重辦門號及重刻印章，請求國家賠償
02 等語（見本院卷第5至7頁）。

03 三、按刑事之上訴或抗告救濟程序，以受裁判人因受不利益之裁
04 判，為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者，方得為之。而受裁判人
05 上訴、抗告之利益或不利益，應就一般客觀情形觀之，並非
06 以上訴人或抗告（再抗告）人之主觀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1
07 2年度台抗字第167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可為證據或得
08 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
09 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
10 第2項定有明文。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
11 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
12 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
13 應即發還（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21號裁定意旨參
14 照）。

15 四、經查：

16 (一)原裁定就聲請人2人所聲請發還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衡
17 酌聲請人2人所犯詐欺等案件（即士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48
18 8號判決）之情節，認該案雖未確定，但就附表編號1至5所
19 示之物，無留存之必要，業已准予發還。是附表編號1至5所
20 示之物既已發還予聲請人2人，聲請人2人難認仍具有抗告利
21 益，其等抗告顯非合法。

22 (二)至聲請人2人如認有請求國家賠償之事由，欲聲請國家賠
23 償，應循國家賠償法規定之程序辦理，並非抗告程序所得審
24 究，且此非屬法院及其他審判權法院間審判權之爭議，自不
25 適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1以下之規定，附此敘明。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意旨所指上情，難認有據，其抗告為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31 法官 汪怡君

法官 吳志強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劉晏瑄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附表：
07

編號	扣案物	所有人/持 有人/保管 人
1	門號0000000000號OPPO廠牌手機1支	粟振庭
2	門號0000000000號蘋果廠牌手機1支	粟信富
3	粟斌容及王曉清印章2顆	粟振庭
4	同意書2份（當事人為粟振庭、陳幸助）	粟振庭
5	房屋租賃契約書3份（出租人陳幸助、承 租人粟振庭）	粟振庭